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　殷瑋建築師事務所
法定代理人　殷瑋
被　　告　永捷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修德
訴訟代理人　顏火炎律師
　　顏嘉誼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酬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然原告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尚有1萬4162元未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年5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民事裁定書、送達證書各1件附卷為憑（見本院訴字卷第17、21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、答詢表3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訴字卷第25至33頁），其訴自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蘇　泠